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十一五” 回顾

- 一、 档案资源不断丰富
- 二、 档案利用服务成效明显
- 三、 档案安全保管不断加强
- 四、 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 五、 档案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新形势新要求

指导思想

主要目标

主要任务

一、 档案资源建设

- (一) 加强档案馆资源建设
- (二) 加强档案室资源建设

二、 档案利用服务

- (一) 做好查阅接待工作
- (二) 打造档案文化精品
- (三) 积极开展惠民活动

三、 档案安全建设

- (一) 构筑思想防线

(二) 构筑制度防线

(三) 构筑技术防线

(四) 构筑设施防线

(五) 构筑网络防线

(六) 构筑应急防线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

(一) 建设数字档案馆系统

(二) 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

(三)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接收工作

(四) 推进资源共享和网络化服务

五、档案馆馆舍建设

(一) 加快市档案馆新馆建设

(二) 推进区县档案馆馆舍建设

六、档案依法行政

(一)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

(二) 加大业务监督指导工作力度

(三)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贯彻

二、深化科学研究

三、提升队伍素质

四、强化监督检查

前 言

档案工作是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工作，是国家软实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指导“十二五”时期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进一步发挥档案工作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北京市“十二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规划主要总结“十一五”期间我市档案工作情况，阐明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二五”时期全市档案部门的行动纲领。

“十一五”回顾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档案局的指导下，全市档案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档案资源不断丰富。各单位归档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档案馆档案接收工作富有成效，档案征集工作力度加大，

全市档案资源建设呈现数量持续增长、内容不断丰富的良好局面。“十一五”末，全市各单位档案室室藏档案资源总量达5428万卷件，比“十五”末增长57%；市、区县档案馆和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源总量达558万卷件，比“十五”末增长38%。北京奥运会、国庆60周年活动等重大活动档案完整收集。

二、档案利用服务成效明显。各级档案部门通过查阅接待、编研文献、举办展览、信息上网、文化讲座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档案服务。“十一五”时期，全市档案部门接待查阅利用者499万人次，比“十五”时期增长35%；编研文献84亿字，比“十五”时期增长133%；市和区县档案馆举办展览364个，比“十五”时期增长119%；参观者584万人次，比“十五”时期增长36%。数字档案资源快速增长，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开放档案查阅服务及网上档案展览，利用政务网为委办局提供移交档案查阅服务，档案信息资源网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创新服务方式，“档案馆日”活动和“档案见证北京”文化系列讲座受到百姓欢迎。朝阳、房山、昌平、顺义、平谷区档案馆被认定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和区县档案馆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服务中心，服务领域不断拓展。

三、档案安全保管不断加强。各级档案部门注重健全和落实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市和区县档案馆加强档案整理、

编目、鉴定等基础业务工作，抢救修复国家重点档案 41 万卷，建立特藏库对珍贵档案进行专门保管。制定了《档案数字化规范总则》等 4 项标准，经市质监局批准发布，成为我市第一批档案信息化地方标准。继续实施“全面数字化”战略，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档案原件保护进一步加强。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安防、消防、温湿度调控等设备设施逐步完善，房山、门头沟、密云、延庆 4 个区县新馆建成使用，市发展改革委、燕山石化公司、北京工业大学等 51 家市属单位新建或改扩建档案库房，档案安全保管条件进一步改善。“十一五”末，全市国家档案馆面积达 9.8 万平方米，档案室面积达 30.5 万平方米，比“十五”末分别增长 15%和 24%。

四、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市和区县档案局被确定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开展了档案安全保管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依法对 10 起案件进行了处罚。市档案局对建国以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制定和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件。创新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机制，集全市档案部门之力做好奥运档案工作，实现了在历届奥运会举办城市中留存档案最齐全、最完整、最系统的工作目标，奥运档案工作成为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成功典范。指导各级机关档案部门深入开展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工作，夯实档案工作基础。对 206 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

行指导，促进工程建设档案齐全完整。加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313个改制破产企业档案得到妥善处置。加强对区县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近4000个行政村、2600多个社区实现档案规范化管理。

五、档案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市和区县档案局(馆)全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理顺了档案干部管理机制。档案干部培训列入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市档案局、市委党校联合，在市委党校第一次举办了档案干部专题培训班，取得良好效果。采用面授辅导、网络培训、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围绕工作重点难点开展科研工作，全市科研立项88项，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13项。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广泛开展向刘义权同志学习活动。向从事档案工作满20年和30年的965位同志颁发了荣誉证书，增强了广大档案工作人员坚守平凡、创造非凡的工作热情。

“十一五”期间，我市档案工作创新发展，取得诸多成绩。2010年8月，我市以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荣获“全国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先进单位”。评估组认为，北京市档案事业的发展与首都的发展建设相适应，处于全国档案事业发展的领先地位。市档案局(馆)市直业务指导处荣获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称号，收集处荣获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称号；市档案局（馆）被评为全国档案事业 2006 年至 2010 年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原崇文区档案局（馆）被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市委办公厅保密档案处、市检察院档案科、首钢总公司档案处被评为全国档案工作优秀集体；市档案馆和通州、平谷、房山区档案馆被评为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先进单位；海淀、原宣武、顺义区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一级档案馆。

“十一五”时期，档案事业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馆室藏档案结构还不够合理，民生档案有待进一步丰富；档案服务还不能充分满足各方面利用的需求，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市档案馆和区县档案馆馆舍建设与国家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馆室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档案工作人员创新活力还不够，干部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新形势新要求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努力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谐宜居之都，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率先形成城乡

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更加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市委在“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提出，档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北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档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成北京市档案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国家档案局提出，实施安全第一、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档案事业发展战略，建设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的“三个体系”，建设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和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的“五位一体”新型公共档案馆，实现档案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我们要充分认识首都科学发展和国家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明确新形势对档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以更加主动的工作态度、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高效的工作标准，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推动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全面实施档案事业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三个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档案馆“五位一体”功能，使档案馆设施和档案工作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促进档案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作出新贡献。

主要目标

——**档案资源极大丰富。**各级国家档案馆全面完成档案接收任务，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档案征集和城市记忆工程，各单位档案室接收档案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建立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乡镇、农村档案为基础，以国家档案馆档案为主体的档案资源体系。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各级档案部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查阅服务，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档案编研作品、档案展览和档案文化讲座，建立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安全保管全面增强。**各级档案部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思想，围绕实体安全、信息安全、设施安全、馆室环境安全，构筑思想防线、制度防线、技术防线、设施

防线、网络防线、应急防线，建立安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

——**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各级档案部门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建设世界水平的数字档案馆，实现档案信息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化、档案利用网络化。

——**档案馆建设取得新突破。**按照“五位一体”功能的要求，加快档案馆新馆建设和现馆改造，建设一批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新型公共档案馆，馆舍设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50%以上区县档案馆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

——**行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以档案移交单位为重点，以基层单位、基础工作为着眼点，加强对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档案工作分类指导，实现业务监督指导工作的全覆盖；健全机关、企业、民生等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实现规章制度管理的全覆盖。

主要任务

一、档案资源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国家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乡镇、农村积累档案资源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档案资源建设活动。

（一）加强档案馆资源建设

市和区县档案馆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档案接收任务，区县档案馆在2011年完成档案接收范围调整工作；着力做好

民生档案、重大活动档案和改制破产企业档案的接收；重视做好二三级单位重要档案的接收。市城建档案馆力争实现我市重点工程竣工档案进馆率达到 100%，我市地下管线工程备案项目竣工档案进馆率达到 100%。

大力开展对境内外反映北京特色的重要档案征集工作，开展重点非公企业档案和口述档案征集工作。做好征集档案鉴定工作，提高征集质量。

大力开展城市记忆工程，主动拍摄留存反映城乡发展变化的声像档案。

（二）加强档案室资源建设

各单位都要制定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进一步完善归档制度，落实归档责任，做好归档工作。要把反映本单位工作职能和涉及人员的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安全保管，按时移交。新成立的单位要及时开展档案工作。

列入市和区县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单位，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编制报审工作。

二、档案利用服务

各级档案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对档案利用的需求。

（一）做好查阅接待工作

各级档案部门要完善接待制度，改善接待条件，进一步

深化电话预约、网上预约、假日预约、信函代查、送档上门等多种方式，为利用者提供热情周到的查阅接待服务。

市和区县档案馆要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接待工作，为查阅者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打造档案文化精品

各级档案部门要深入挖掘馆室藏档案资源，提高档案编研质量，推出一批史料性、知识性、思想性、可读性较强的档案编研精品，加强声像档案的编研工作。完成第二轮《北京志·档案志》编纂工作。

市和区县档案馆要办好具有馆藏特色和区域特色的档案基本陈列展，推出一批反映本地区发展足迹的专题展；要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活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区县档案馆要力争成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继续办好“档案馆日”活动和档案文化讲座，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惠民活动

各级档案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将档案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以光盘、汇编、展板等多种形式，送进学校、社区、企业、农村。

三、档案安全建设

各级档案部门要围绕档案实体安全、信息安全、设施安全、馆室环境安全，筑牢安全防线，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构筑思想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密教育，使档案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思想，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员。

（二）构筑制度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涉及档案安全的规章制度，使安全制度覆盖档案工作各个环节、各个岗位。要狠抓制度落实，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构筑技术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要以数字化档案利用为重点，加强对原件的保护；要制定和采取封存措施，已数字化的档案原件力争不动用不出库。市和区县档案馆全面完成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任务，加强破损档案的修复工作。

各级档案部门要大力开展档案异质备份工作，市和区县档案馆馆藏电子档案在市容灾备份中心备份，重要档案在陕西省档案馆异地备份。

（四）构筑设施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要建设符合安全保管需求的档案库房。市和区县档案馆要配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报警和消防灭火系统、库房温湿度检测系统、馆区周界防护装置和电子巡查系统、通讯系统和计算机安全系统等设备设施；完善特藏库建设，进一步加强珍贵档案的保管。各单位档案室要加强安防设施配备，确保档案安全。

（五）构筑网络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严格上网信息的审查，加强移动介质使用管理，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数据交互，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各级国家档案馆要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做到档案业务专网与政务网、互联网物理隔离。

（六）构筑应急防线

各级档案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普及应对知识，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

以数字档案馆建设为龙头，大力推进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大力推进档案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网络化服务，努力提高数字档案资源保存和利用的科学化、合理化水平。

（一）建设数字档案馆系统

以市和区县档案馆为主体，整合馆藏数字档案资源，建成分布式、区域性数字档案馆。

（二）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

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快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列入市和区县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单位，要优先对移交档案进行数字化。自 2011 年起，列入市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单位，向市档案馆移交纸质档案的同时，移交齐全完整的数字化副本。“十二五”末，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区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50%以上，市属单位有条件的

要做到室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

（三）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接收工作

市和区县档案局要指导各单位在新建和改建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业务系统时，纳入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功能；加强与信息化主管部门合作，对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功能建设情况进行审查。

市属单位要制定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市和区县档案馆要稳步推进电子档案接收工作。

（四）推进资源共享和网络化服务

市和区县档案馆 2012 年要实现开放档案案卷级目录共享，2015 年实现开放档案文件级目录共享；要深入推进农村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作，2012 年建起市、区县、乡镇、村共享的农村档案信息资源服务系统。

市和区县档案馆要依托互联网和政务网，不断提高数字档案资源的利用服务水平。市档案馆要继续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开放档案查阅及网上档案展览服务，利用“政务网档案信息资源服务系统”为委办局提供移交档案查阅服务。

五、档案馆馆舍建设

按照国家档案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档案馆建设的新要求，大力推进档案馆建设。按照投资事权财权匹配原则，市档案馆建设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支持，区县档案馆馆舍建设由区县政府负责安排投资。

（一）加快市档案馆新馆建设

市档案局（馆）要加快推进新馆建设工作，把新馆建设成为标志性文化设施，增强服务能力。

（二）推进区县档案馆馆舍建设

各区县档案局（馆）要把馆舍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加快推进。面积不达标、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齐全的区县档案馆，要根据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及早谋划，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方式解决存在问题，大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六、档案依法行政

市和区县档案局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抓住重点、不存盲点、着眼起点、健全‘法典’”为方法，加大工作力度。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

要建立和完善涉及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制度全覆盖，以制度规范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情况，适时启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修订起草工作。制定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指导意见、机关档案工作检查标准、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检查标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集体合同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管理办法、市档案馆征集档案资料鉴定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电子文件管理、数字档案馆建设等规章制度。对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项目管理及评审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研究制定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数字化成果存储与利用等标准。

（二）加大业务监督指导工作力度

市和区县档案局要以档案移交单位为重点，加强业务监督指导，使所有移交单位把档案收集好、保管好、利用好、移交好；以基层单位、基础工作为着眼点，从制定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抓起，分类指导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档案工作，实现业务指导全覆盖，不存在指导盲点。

市和区县档案局要加强对档案移交单位编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指导和审批工作；对国有企业，要开展《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贯彻落实，提高企业档案工作水平；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专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指导力度；对重大活动组织机构、对口支援组织机构、重点工程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指导，帮助其做好档案工作；对新成立的机构，要及时跟进指导，帮助其开展档案工作；对撤并、分立、终止、破产的单位，指导其做好档案处置工作。市档案局要指导区县档案局做好创建国家一级档案馆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区工作，做好馆舍建设工作，实行

区县档案馆馆舍建设备案制度。

（三）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市和区县档案局每年要开展主题突出的行政执法检查，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加大工作力度，增强针对性。对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执法能力。要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制定《北京市档案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并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贯彻

在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广泛开展宣传贯彻《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活动，使全市档案工作人员明确“十二五”时期我市档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创新思维开展各项工作。市档案局将开展档案管理与服务创新案例评选工作，促进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在档案管理与服务领域开拓创新，为首都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充分利用媒体、网络、“档案馆日”、文化讲座、法制宣传教育等各种方式，深入宣传“十二五”规划，为规划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深化科学研究

组织开展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数字档案馆建设、档案安全体系建设、世界城市档案工作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研究，大力推进优秀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有效发挥科研工作对“十二五”规划任务完成的支撑作用。

三、提升队伍素质

围绕事业发展抓培训、强素质，利用网络、面授等形式，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继续把档案干部培训纳入全市干部培训计划，在市委党校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规划，采用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技能展示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批档案行业领军人才，为“十二五”规划的落实提供人才保障。

四、强化监督检查

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举全市档案部门之力，共同实现“十二五”时期的档案事业发展蓝图。

各级档案部门要依据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规划任务的落实。

市档案局对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2013年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检查，2015年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